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1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5(b)

《公约》下的供资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8

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业务的经营实体提出的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9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重申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而通过并实施简化程序和快速受理办法，

重申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与负责《公约》资金机制业务的经营实体受托经营的其他基金在提供资金方面的互补性，

欢迎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开办业务所作的安排，

回顾关于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而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第 5/CP.7 和 7/CP.7 号决定，

回顾载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的初步指导意见的第 27/CP.7 号决定，

欢迎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调动自愿捐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谈判技巧培训和语言培训方面的具体需要，

回顾载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的初步指导意见的第 27/CP.7 号决定，以及第 29/CP.7 号决定，该决定责成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通过研讨会等形式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1. 决定通过如下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业务的经营实体提出的关于根据第 5/CP.7 和 7/CP.7 号决定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其执行机构，确保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尽快发放和支付资金并及时提供协助；

3. 请该经营实体根据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任务，在双边来源提供的自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于 2003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指导下组织四个区域研讨会(一个在非洲为法语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一个在非洲为英语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一个在亚洲举办，一个在某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以此推进这些区域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

4. 请以上第 1 段所指实体为落实上述指导意见作出必要安排，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为落实这一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5. 鼓励附件二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双边来源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谈判技巧培训和语言培训方面的需要；

6. 请所有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就如何采取战略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如何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各个要点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紧迫的眼前需要，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供缔约方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7. 请秘书处将所收到的以上第 6 段所指意见编成一份汇编；

8.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考虑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业务的经营实体提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经营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 -- -- --